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恽明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恽明秋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之后仍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振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电子邮箱：[jin.zhenhua@riyingcorp.com](mailto:jin.zhenhua@riyingcor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邮编号码：213119

附：金振华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 金振华先生个人简历

金振华，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常州和平北路营业部客服部；2009年5月-2010年9月任东吴证券常州关河中路营业部营销部副经理；2010年10月-2012年12月任信达证券常州延陵中路营业部投资顾问；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金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